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光字第三十八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軍功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三卷

第一號

(頁數)

法規

良行勸懲制

(第七頁)

命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軍務部命令

(第九頁)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軍務部命令

(第九頁)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軍政府秘書廳命令

(第十頁)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政府秘書廳委任令

(第十頁)

公電

軍政府秘書廳通令

就職日期記

(第十一頁)

(第十一頁)

呈請修墳郵孤一案仰即查核議印文

(第十三頁)

特赦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文

(第十三頁)

整理本府十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應准核銷文(第十四頁)

(第十四頁)

軍政府指令總務廳長伍朝樞據呈報該廳十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應准核銷文

(第十五頁)

判詞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六號

(第十七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七號

(第十七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八號

(第十七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九號

(第十八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號

(第十八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一號

(第十九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二號

(第十九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三號

(第十九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四號

(第二十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五號

(第二十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六號

(第廿一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七號

(第廿一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八號

(第廿一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十九號

(第廿二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號

(第廿二頁)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一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三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四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五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六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七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八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二十九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一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二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三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四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五號
 大理院布告 刑事上字第三十六號

(第廿三頁)

(第廿三頁)

(第廿三頁)

(第廿四頁)

(第廿四頁)

(第廿四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六頁)

(第廿六頁)

(第廿七頁)

(第廿七頁)

(第廿七頁)

(第廿八頁)

(第廿八頁)

(第廿九頁)

批 示

軍政府批 第八十九號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 第九十三號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 第九十四號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 第九十五號

(第卅二頁)

財政部批 第十三號

(第卅二頁)

司法部批 政字第十一號

(第卅三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二十四號

(第卅三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二十五號

(第卅四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二十六號

(第卅四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二十六號

(第卅四頁)

附錄

吳宗慈啟事

(第卅七頁)

平政院啟事

(第卅七頁)

財政部啟事

(第卅七頁)

參謀部啟事

(第卅七頁)

交通部啟事

(第卅七頁)

大理院啟事

(第卅七頁)

總檢察廳啟事

(第卅七頁)

內閣商務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本報啓事四

告白簡章

(第卅八頁)

(第卅八頁)

(第卅八頁)

(第卅八頁)

(第卅八頁)

(第卅九頁)

軍政

目錄

四月廿三日

光字第卅八號

三〇八

軍政府公報

目錄

四月廿三日

光字第卅八號

(六)

法規

軍政府令 十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查制定民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民律於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律施行後舊律或善良習慣與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說明) 新律施行舊律廢止固為原則惟新律之規定未必完全其為舊律所有新律所無又

無牴觸者自不得有適用舊律之例外至習慣本為民律所認但必須以善良為限

第三條 民律所定時效期間自施行時起算

(說明) 吾國向無時效制度新律頒行若不明定起算期間恐有依從前權利關係或已經過

時效期間者勢必紛爭無所依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條 民律所定權利存續期間之限度當事人無特別約束時從施行時起算其因特定事由而定

有行為期間者亦同

(說明) 如永佃權

止權

得過十年賃借權不得過二十年之類此前
五年為行使撤銷期間贈與人自可行其廢
人自被盜遺失或焚失時起以二年為請求

回復期間之類此後半段之例

第五條

民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効力

(說明)如登記法戶籍法等尙未實施民律各條間有不能實行者事實上使之然也

第六條

商事無法律規定亦無商習慣可循者得適用民律

(說明)關於商事無法律明文可據又無習慣可依者當然適用民律此爲法學之定則

命 令

軍政府令

據司法部長徐謙呈稱大理院總檢察廳設於廣州，兩距廣州雖遠而交通利便，亦可通達無礙。大理院分院總檢察分廳之必要，請明令。批：等語。大理院總檢察分廳設於廣州，檢察分廳即設於廣州。檢察人員除由該省高等審檢兩廳人員，由者均應另候任用。

中華民國
軍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軍政府令

胡景翼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軍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廿三日

光字第卅八號

三三〇

軍政府秘書廳令 第一號

本廳科員汪雲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軍政府秘書廳委任令 第二號

委任唐廷芬為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公電

軍政府秘書廳通告孫大總統就職日期電

廣州參眾兩院各總裁各部長次長陳總司令兼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雲南顧總司令周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貴陽盧總司令任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長沙趙總司令兼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鎮遠李參謀部長三原于副司令張副司令上海王伯羣部長四川劉輔臣先生熊錦帆先生全國各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鑒奉孫總統諭准國會非常會議議長林森陽電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并依大綱第二條選出孫文為中華民國大總統茲定於五月九日在廣州就職應由秘書廳先行通告等因特電奉聞軍政府秘書廳發（四月二十二日）

政務會議通告陳樹藩擅開兵戎電

廣州參眾兩院陳總司令兼省長省議會各報館雲南顧總司令周省長省議會貴陽盧總司令任省長省議會長沙趙總司令兼省長省議會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報館鑒茲接三月梗日陝軍于總司令張會辦代電畧稱陳樹藩突令劉旅犯我東防澄城白水相繼告警復於相橋關山一帶節節進兵又遣張旅窺我淳化西北防綫頓形緊急等語溯自和議開始我護法各省與北軍相約各守防綫不相侵犯三載以來我軍惟是保境息民勵行民事實具在共見共聞近雖和議停頓經年而酷愛和平之心當為中外人士所共諒乃陳樹藩背信義妄啓兵戎值此新麥未登青黃不接馬蹄蹴迹之下寧有遺德可

軍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廿三日

光字第卅八號

(十二)

期陝民何辜罹此荼毒陝軍忍無可忍始出於正當防衛歟自彼開當有負責者特電通告以釋羣疑政務會議皓印(四月十九日)

公文

軍政府訓令陸軍部長陳炯明據金甘氏呈請修墳卹孤一案仰
卽查核議卹文

軍政府訓令 第二十號

令陸軍部長陳炯明

爲令行岑據金甘氏呈請烈士之墳墓未修孤兒之贍養無靠懇乞恩施格外俯賜恤款俾修墳墓而撫孤兒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核議恤副呈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廿一日

政務會議咨司法部經議決徐傅霖准予特赦相應咨復查照辦
文理

政務會議咨 第二十九號

軍政府政務會議咨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字第三二號咨陳內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林翹呈報徐傅霖內亂清贖兩罪俱發一案經大理院審理於本月六日諭知判決查該判決主文開徐傅霖共同犯內亂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共同妨害陳梁氏等九百六十六人行使權利之